

附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下放范围	备注
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各类公益性广告宣传审批 服务类信息栏户外广告审批 工地围挡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p> <p>《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人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向市、县(市)区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朝阳区 南关区 宽城区 二道区 绿园区 长春新区 净月区 汽开区 经开区 莲花山区 九台区 双阳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设定依据	下放 范围	备注
2	长春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各县(市) 区、开发 区	包含企业经 营劳务派遣 业务审批、 劳务派遣单 位变更住所 审批、劳务 派遣单位变 更名称审 批、劳务派 遣单位延续 经营审批、 劳务派遣单 位变更注册 资本审批、 劳务派遣单 位变更法定 代表人审 批、劳务派 遣经营许可 注销申请、 分公司经营 劳务派遣业 务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设定依据	下放 范围	备注
3	长春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各县(市) 区、开发 区	包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住所审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审批